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373 号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下简称“第九十三号备忘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第 28 号准则”)的要求,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董事会编制了后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环旭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环旭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7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或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新颁布的新收入准则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财会 15 号文件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使用,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收入准则的使用。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7,476,783.61	(87,476,783.61)	-
合同负债	-	87,476,783.61	87,476,783.61

2、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 产转入	自原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转入	从成本计量变 为公允价值计 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677,939,216.66	-	(677,939,216.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	-	677,939,216.66	-	677,939,21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22,585,581.40	(22,585,581.4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	-	22,585,581.40	-	1,666,845.56	24,252,426.96
其他综合收益(注)	20,192,113.05	-	-	(1,666,845.56)	18,525,267.49

注：借正贷负。

3、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注)	追溯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5,916,079,554.73	5,916,079,554.73
应收票据	64,151,729.87	(64,151,729.87)	-
应收账款	5,851,927,824.86	(5,851,927,824.86)	-
应付利息	1,712,250.16	(1,712,250.16)	-
其他应付款	292,459,089.82	1,712,250.16	294,171,339.98
管理费用	1,638,620,051.90	(1,018,995,456.10)	619,624,595.80
研发费用	-	1,018,995,456.10	1,018,995,456.10
其他收益	21,349,325.52	536,816.51	21,886,142.03
营业外收入	9,464,474.23	(536,816.51)	8,927,657.72

注：增加相关项目的金额以正数列示、减少相关项目的金额以负数列示。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